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 |
| 基金主代码 | 00995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9 月 27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1,647,877.46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案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主要投资策略为：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41,231.54 |
| 2. 本期利润 | -4,872,201.20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568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6,298,286.29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46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99% | 1.25% | -5.37% | 0.63% | -6.62% | 0.62% |
| 过去六个月 | -9.52% | 1.30% | -8.22% | 0.68% | -1.30% | 0.62% |
| 过去一年 | -17.94% | 1.34% | -8.22% | 0.68% | -9.72% | 0.66% |
| 过去三年 | -0.46% | 1.71% | -25.98% | 0.89% | 25.52% | 0.82%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14.69% | 1.67% | -17.55% | 0.88% | 32.24% | 0.7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庞文杰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21年4月1日 | - | 10 | 庞文杰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助理，北京合正致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医药研究员。2019年1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中国经济回升势头趋缓，PMI 在 9 月之后出现回落。美联储连续 5 个月没有加息，并于 12 月议息会议开始讨论降息，全球经济均有走弱趋向，受此影响，各大指数均有所回调，其中

上证指数-4.36%，沪深 300 指数-7.00%，创业板指-5.62%，科创 50 指数-4.03%。

本基金报告期内聚焦投资于经济复苏相关的大消费领域。

展望 2024 年，稳增长措施持续发力，经济发展的质量将会更高；2024 年，美联储降息的确定性很强，且欧洲等发达区域经济衰退的概率较大，海外流动性将转向宽松，人民币资产有望重新获得全球资本青睐。目前，A 股市场已经具备较高性价比，未来随着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市场风险偏好将会持续提升。受经济复苏和海外流动性边际改善影响，A 股的盈利端和估值端均将持续修复。

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居民收入水平和收入预期也将逐步修复，消费的复苏有望成为确定性的主线；另一方面，伴随库存周期的见底回升，PPI 和 CPI 有可能呈温和复苏态势，同样有利于消费的复苏。

本基金未来将持续关注具备长期成长性的消费、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结合市场和宏观条件的变化，择优进行布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3,970,460.00 | 93.11 |
| | 其中：股票 | 33,970,460.00 | 93.11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418,572.43 | 6.63 |
| 8 | 其他资产 | 95,787.15 | 0.26 |
| 9 | 合计 | 36,484,819.58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7,934,053.00 | 76.9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165,840.00 | 8.7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870,567.00 | 7.9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3,970,460.00 | 93.59 |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2,000 | 3,452,000.00 | 9.51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23,000 | 3,227,130.00 | 8.89 |
| 3 | 000568 | 泸州老窖 | 16,000 | 2,870,720.00 | 7.91 |
| 4 | 601888 | 中国中免 | 34,300 | 2,870,567.00 | 7.91 |
| 5 | 600809 | 山西汾酒 | 8,100 | 1,868,913.00 | 5.15 |
| 6 | 000799 | 酒鬼酒 | 24,600 | 1,799,490.00 | 4.96 |

| | | | | | |
|----|--------|------|--------|--------------|------|
| 7 | 300755 | 华致酒行 | 98,000 | 1,792,420.00 | 4.94 |
| 8 | 603589 | 口子窖 | 38,800 | 1,757,640.00 | 4.84 |
| 9 | 002304 | 洋河股份 | 15,600 | 1,714,440.00 | 4.72 |
| 10 | 603198 | 迎驾贡酒 | 25,000 | 1,657,250.00 | 4.5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11.5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93,475.5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95,787.1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31,881,784.4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4,086,311.77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4,320,218.7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1,647,877.46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